1-1

新北市萬里區 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崁腳里、野柳里、萬里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崁腳里、野柳里、萬里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鵬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李文斌	國中畢業	大鵬天護宮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用心服務，傾聽民意。
二、改善環境，打造安全家園。
三、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四、守護家園，珍惜自然環境。
五、全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李建才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新北市萬里區加投社區理事長 新北市萬里區義消顧問團團長 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代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諮議委員 馬祖連江縣議會議政顧問 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理事 金山區福仁宮負責人 新北市第四屆大鵬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1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爭取大鵬里地方福利，加速里內建設完善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清潔，促進溫泉區觀光繁榮
監督核二廠相關設施安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關懷弱勢、老人福利照顧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3 蔡鴻源	一、大鵬國小畢 二、金山國中畢 三、樹人高中畢	一、前鄉長蔡蒼明助理。 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1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活用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音樂場所、成立關懷據點並提供老人供餐。
二、爭取市府經費補助，設立銀髮族兒童運動休憩公園。
三、爭取銀髮族育樂中心成立，不定時舉辦媽媽教室健康講座，落實社會福利。
四、加強環境衛生維護、清溝、除草、綠化美化，提升里民居住品質。
五、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及建議使用。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4 陳紫彤	靜修高商畢業	台北一信辦事員13年 現任：萬里衛生所志工 金山派出所警察志工 大鵬里環保志工 社福志工核安宣導督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5月1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關懷弱勢與長者
定期里內環境清潔
用心傾聽、貼心服務、守護家園
優質選舉、熱忱服務、不負所託

中幅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謝嘉陽	萬里國中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第四屆里長 嶺頭福德宮負責人(主任委員) 忠福宮副主任委員 萬里太子殿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落實鄉道小路美化清潔，定期雜草修剪。
推動共餐，鼓勵里內全民參與。
關懷低收、弱勢居民福利。

北基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鄧月嬌	萬里區大坪國小 基隆市立三中 基隆光隆高職畢	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3、14屆鄉民代表 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5、16屆副主席 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7、18屆鄉民代表 萬里區北基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05月18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爭取公共建設提升生活品質，打造乾淨宜居的北基里。
2.關懷長者與弱勢族群定期訪視，結合社區團隊續辦老人共餐。
3.支持兒少家庭推動課後陪伴與多元學習繼續支持台灣夢。
4.推動數位即時通，善用LINE與FB即時傳遞區里活動資訊及水、電、修路等生活資訊，服務隨時在。

◎ 崁腳里、野柳里、萬里里里長候選人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崁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吳光耀 	崁腳國小第七屆畢業 萬里國中第8屆畢業 聖心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崁腳里第6鄰鄰長、111年度績優鄰長 崁腳里志工、銀髮共餐送餐服務員 新北市萬里區崁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第8屆的理事長 鴻耀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電機工程科專科學力合格 甲、乙種電匠合格證書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2年09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積極爭取里各項建設。 2.加強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 3.提升居住環境、生活品質及落實綠化。 4.爭取推動家戶聯防裝置警鈴系統，保護獨居老人家的生命財產及安全。 5.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 6.爭取經費，改善道路狹窄的路段、水溝加蓋及改善排水。 7.督導老人、兒童、殘障等應得的福利。

野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黃長生 	聖心高職畢業。	2屆鄉民代表(第17、18屆) 2屆漁會常務監事(第16、17屆) 1屆里長(第4屆)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60年02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真誠、用心服務。 2.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3.美化里內環境，定期除草、清溝。

萬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郭明忠 	國中畢業	萬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八、九屆理事長。 萬里義消分隊分隊長。 金山義消中隊中隊長。 萬里民眾服務社第廿六屆理事長。 萬里國小家長會會長。 萬里國小導護志工。 萬里國小家長會顧問。 萬里昭靈宮管理委員。 萬里福德祠管理委員。 萬里區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訪查員。 萬里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督導。 萬里衛生促進協會常務監事。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1年01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路平、燈亮及水溝清，居住萬里好心情。 2.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針對里內巷弄硬體建設及定期舉辦之各項活動，傾聽里民期待及意見，適時做調整。 3.增加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訪視志工人力，萬里區已邁入老年人口時代，擴大萬里里民居家關懷工作刻不容緩。 4.督促A球場增設風雨頂進度，適時掌握回報里民，場內電線桿往外移，讓運動人員更安全。 5.針對市場改建案品質及進度，適時掌握回報里民。 6.針對台62延伸萬里(景美路)計劃案進度，適時掌握向里民回報。 7.結合社區資源，爭取老人共餐與弱勢送餐服務。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王傑倫 	新北市萬里國小 台北市懷生國中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里長 新北市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長 新北市金山分局警友辦事處總幹事 基隆市跆拳道協會現任理事長 新北市萬里義消民防顧問一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66年09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創造萬里里公共建設，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2.改建萬里零售市場，增設室內停車場。 3.改善及增加萬里國中(小)幼兒園教育品質及科技化教育。 4.維護萬里里公共治安，加強日間及夜間巡邏。 5.向公所、市府、企業、財團、中央、民代等單位爭取里民(社團)最大福利。 6.維護萬里里志工團隊福利和權益。 7.協助各單位快速新建國道延伸萬里一案。 8.強化防災應變能力及救援行動力，更提升萬里里里民防災之觀念教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　名　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北市萬里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581	萬里國小	萬里里瑪鍊路１８號	萬里里	1-6	2588	龜吼里保民宮	龜吼里皴亭１４號	龜吼里	4-8,10-20	2595	大鵬國小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４號	磺潭里	全里
2582	萬里國小	萬里里瑪鍊路１８號	萬里里	23-27	2589	野柳國小	野柳里港東１６７號	野柳里	1-7	2596	雙興市民活動中心	雙興里二坪１之１號	雙興里	全里
2583	萬里國小	萬里里瑪鍊路１８號	萬里里	28-33	2590	野柳國小	野柳里港東１６７號	野柳里	8-12	2597	溪底市民活動中心	溪底里富士坪７之１號	溪底里	全里
2584	萬里區老人會	萬里里瑪鍊路２６１號	萬里里	7-22,34,35	2591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野柳里港東新邨１之６號	野柳里	13-19	2598	崁腳市民活動中心	崁腳里崁腳５５之１號	崁腳里	全里
2585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萬里里瑪鍊路１５號	北基里	1-12	2592	大鵬國小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４號	大鵬里	1-8	2599	中幅市民活動中心	中幅里中福１１２之１號	中幅里	全里
2586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萬里里瑪鍊路１５號	北基里	13-23	2593	加投市民活動中心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５３之１號	大鵬里	9-14					
2587	龜吼市民活動中心	龜吼里玉田４５之３號	龜吼里	1-3,9	2594	大鵬天護宮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４９之２號	大鵬里	15-24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2-1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龜吼里、雙興里、磺潭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龜吼里、雙興里、磺潭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溪底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吳連財 	國小	一、台北縣萬里鄉溪底村第16、17、18屆村長。 二、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1、2、3、4屆里長。 三、崁腳派出所顧問。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40年03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專心做里長，為民服務。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龜吼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曾基成 	萬里國中畢業	1.第十八屆龜吼村村長 2.第一、二、三、四屆龜吼里里長 3.龜吼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4.龜吼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常務監事 5.龜吼皷亭保民宮財務委員 6.龜吼皷亭保民宮總幹事 7.龜吼美崙順天府總幹事 8.龜吼鎮北宮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47年06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1.做一位誠懇、服務、努力、打拼、好哄呷的里長。 2.爭取區公所美化綠化龜吼社區，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3.落實市府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4.重視幼兒教育、婦女團體福利，爭取活動經費。 5.爭取通盤檢討本區都市計畫，促進本區土地公平有效利用。 6.反應民意，重視民間疾苦，爭取地方建設，做好市府與民眾的橋樑。 7.發動地方機關、團體，關懷「仁愛之家」，使長者過著幸福安逸的生活。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雙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郭鄧發 	國立中興大學	萬里區公所(農業技士)職務代理人 新北市農會代表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65年02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提升社區營造。 二、爭取里內道路鋪設及維護。 三、定期修補道路，美化里內環境。 四、里基層建設費透明化，全數落實里內環境整頓，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爭取里內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需要。 六、爭取照明設備及路燈維護，確保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郭嘉書 	大坪國小 金山國中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逢甲大學經濟系 花蓮師院師資班	東陶股份有限公司職員 金山國小教師、代理主任 萬里國小輔導、學務、總務主任 第三、四屆雙興里里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1年12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1.關懷長者、弱勢族群。 2.辦理多樣性文康活動。 3.改善道路基礎設施。 4.加強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5.守護里內自然環境生態。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磺潭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張宗基 	高中肄業	臺北縣第16至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至4屆里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2年07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1.爭取員潭路沿線住戶安裝自來水，以利民生所需。 2.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3.落實里鄰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4.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5.配合區公所確實做好環保及綠化美化工作，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2-2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二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 百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之一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之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萬里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581	萬里國小	萬里里瑪鍊路１８號	萬里里	1-6	2588	龜吼里保民宮	龜吼里皴亭１４號	龜吼里	4-8,10-20	2595	大鵬國小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４號	磺潭里	全里
2582	萬里國小	萬里里瑪鍊路１８號	萬里里	23-27	2589	野柳國小	野柳里港東１６７號	野柳里	1-7	2596	雙興市民活動中心	雙興里二坪１之１號	雙興里	全里
2583	萬里國小	萬里里瑪鍊路１８號	萬里里	28-33	2590	野柳國小	野柳里港東１６７號	野柳里	8-12	2597	溪底市民活動中心	溪底里富士坪７之１號	溪底里	全里
2584	萬里區老人會	萬里里瑪鍊路２６１號	萬里里	7-22,34,35	2591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野柳里港東新邨１之６號	野柳里	13-19	2598	崁腳市民活動中心	崁腳里崁腳５５之１號	崁腳里	全里
2585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萬里里瑪鍊路１５號	北基里	1-12	2592	大鵬國小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４號	大鵬里	1-8	2599	中幅市民活動中心	中幅里中福１１２之１號	中幅里	全里
2586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萬里里瑪鍊路１５號	北基里	13-23	2593	加投市民活動中心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５３之１號	大鵬里	9-14					
2587	龜吼市民活動中心	龜吼里玉田４５之３號	龜吼里	1-3,9	2594	大鵬天護宮	大鵬里萬里加投１４９之２號	大鵬里	15-24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